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盈利預測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就建議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方案所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就(其中包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盈利預測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遵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董事會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的盈利預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為確保於不同證券交易所市場同步發佈先前未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已於太行水泥宣佈吸收合併方案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於該公告內公佈盈利預測詳情。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14A.56(8)條進一步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乃根據董事會的假設及預測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保證或表明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

由於董事會在釐定吸收合併方案對價時並無參考盈利預測，故股東及潛在H股投資者在評估吸收合併方案利弊時，不應依賴盈利預測所載資料。投資者及H股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切勿依賴於中國刊發或來自中國的資料。

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乃根據董事會的假設及預測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由於董事會釐定吸收合併方案對價時並無參考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故股東及潛在H股投資者於評估吸收合併方案利弊時切勿依賴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所載資料。

背景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作出。

遵照中國法律法規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董事會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的盈利預測。於太行水泥宣佈吸收合併方案時，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盈利預測。為確保於不同證券交易所市場同步發佈先前未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已以該公告披露盈利預測詳情。

盈利預測乃根據董事會的假設及預測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保證或表明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

由於董事會在釐定吸收合併方案對價時並無參考盈利預測，故股東及潛在H股投資者在評估吸收合併方案利弊時，不應依賴盈利預測所載資料。投資者及H股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切勿依賴於中國刊發或來自中國的資料。

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14A.56(8)條進一步編製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董事會預計，根據下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將不會少於人民幣2,696.6百萬元。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

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已由董事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普遍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公佈及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收購若干實體的股權及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購資產；
- 本集團所遵循國家及地區的現行法律或經濟政策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行社會經濟狀況無任何重大改變，及本集團所經營的市場行情無重大變動；
- 國家銀行貸款利率、通脹率及外幣匯率無任何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稅項政策及關稅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計劃的營運項目及資本投資項目將如期完成並投產；
-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產品價格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生產及營運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價無任何重大變動；

- 物業銷售及租賃的主要合同將不會註銷，而實際建築成本亦不會與簽訂合同或預算所載者在任何方面與過往相比存在更重大差異；
- 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將帶來不少於人民幣514.7百萬元的公平值淨收益(扣除遞延稅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估值為基準，根據與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物業估值時所採納實際一致的估值基準預測所得；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欺騙或非法行為而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無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函件已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本集團的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為達致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並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乃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作出的基準與假設妥善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連同編製基準及假設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已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乃根據董事會的假設及預測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由於董事會釐定吸收合併方案對價時並無參考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故股東及潛在H股投資者於評估吸收合併方案利弊時切勿依賴香港二零一零年盈利預測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